

河南科技大学
智慧农业装备平台-作物学学科核心竞争力提升计划项目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00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5
5、开标	26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8、纪律和监督	29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一、项目概况	33
二、采购清单	33
三、供货要求	4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4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4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5
4、评分标准说明	4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附件 1: 投标函	5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7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58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0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1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2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5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6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7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8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0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71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2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3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4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5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6
附件 15: 其他材料	77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3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作物学学科核心竞争力提升计划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作物学学科核心竞争力提升计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500
- 2、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作物学学科核心竞争力提升计划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6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洛直政采招标新 (2024)0067 号-1	植物活体成像仪、台式连续波电子 顺磁共振谱仪	2650000	265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新 (2024)0067 号-2	微滴式数字 PCR 仪、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030000	203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 标的名称及数量及是否为进口产品如下:

包 1: 植物活体成像仪 1 台、台式连续波电子顺磁共振谱仪 1 台, 非进口产品。

包 2: 微滴式数字 PCR 仪 1 台、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进口产品。

说明: 投标人只能针对本项目的单个包段进行投标, 不能兼投。

5.2 采购内容: 标包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移机服务、质保期内外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采购方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包1不接受进口产品；包2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2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 区 6 号楼三层 301 房屋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26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26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0379-656276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 区 6 号楼三层 301 房屋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266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作物学学科核心竞争力提升计划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8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500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2 个标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 1：植物活体成像仪 1 台、台式连续波电子顺磁共振谱仪 1 台。 包 2：微滴式数字 PCR 仪 1 台、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p>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交纳成交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到货并经核查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采购方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p>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质保期：<u>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u>（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 12 个月）</p> <p>1、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p> <p>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3、中标人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不得随意更换，如更换，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p> <p>4、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p> <p>5、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交货期；</p> <p>交货地点；</p> <p>付款方式；</p> <p>其他：/</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上发布“变更公

		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包1 预算金额为 <u>2650000</u> 元，最高限价为 <u>2650000</u> 元。 包2 预算金额为 <u>2030000</u> 元，最高限价为 <u>2030000</u>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投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u>10%</u> 收取，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

		<p>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p>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9.1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9.2	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执行标准的规定计取,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收费形式:现金或转账。</p>
9.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9.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9.5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包 1:植物活体成像仪、台式连续波电子顺磁共振谱仪；包 2: 微滴式数字 PCR 仪、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u></p>
9.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招标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p>
9.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p> <p>2、暗标评审</p> <p>2.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2.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p> <p>2.2.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p> <p>2.2.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p> <p>2.2.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2.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p> <p>3、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4、合同：河南科技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模板)</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及履约验收

1.3.1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售后服务计划；
-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2) 投标承诺函；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3.3.4 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同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平台-作物学学科核心竞争力提升计划项目，共2个标段。

二、采购清单

包1: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植物活体成像仪	<p>1. 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1 成像单元</p> <p>1.1.1 相机芯片：高灵敏度科学级冷 CCD，制冷温度：$\leq -100^{\circ}\text{C}$；</p> <p>1.1.2 分辨率：$\geq 1024 \times 1024$；</p> <p>1.1.3 像素点尺寸：$\geq 13 \mu\text{m} \times 13 \mu\text{m}$；</p> <p>1.1.4 量子效率：$>95\%$ @ 520nm—630nm，$>80\%$ @ 460nm—780nm；</p> <p>1.1.5 像素合并：1×1、2×2、4×4、8×8、16×16；</p> <p>1.1.6 $F \leq 0.95$ 广角镜头，自动聚焦；</p> <p>1.1.7 成像视野$\geq 255\text{mm} \times 255\text{mm}$，通过载物台上下移动实现。</p> <p>1.2 多功能成像暗箱</p> <p>▲1.2.1 全新设计暗箱，面板带有呼吸指示灯，可根据设备状态显示不同效果，实现仪器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提供设备运行照片）；</p> <p>1.2.2 全密闭暗箱，电磁吸式门开关，保证成像时不会漏光；</p> <p>1.2.3 暗箱具有两个相机位置，可以进行顶部成像、侧面成像双模式检测；</p> <p>1.2.4 超大暗箱（长宽高$\geq 465\text{mm} \times 515\text{mm} \times 740\text{mm}$）及成像视野，可以容纳较大植物样本进行成像；</p> <p>1.2.5 内置不少于2个LED绿光灯，且预留多个电源插口及数据端口，可以引入其他外部实验条件，如温度、湿度等。</p> <p>1.3 侧位成像模块</p> <p>1.3.1 相机芯片：科研级高灵敏度制冷 CCD；</p> <p>1.3.2 分辨率：$\geq 2688 \times 2200$；</p> <p>1.3.3 像素尺寸：$\geq 4.54 \mu\text{m} \times 4.54 \mu\text{m}$；</p>	1	套	否

	<p>1.3.4 量子效率: $>75\%$@600nm;</p> <p>1.3.5 制冷温度: $\leq -65^{\circ}\text{C}$;</p> <p>1.3.6 $F \leq 0.95$ 广角镜头, 成像视野 $\geq 120\text{mm} \times 100\text{mm}$;</p> <p>1.3.7 高通量旋转工作台(100mm\times100mm 培养皿适配器), 软件控制自动旋转定位。</p> <p>1.4 荧光成像元件一套</p> <p>▲1.4.1 LED 光源: 具有 ≥ 20 个激发光源位置 (需提供实物照片), 配备 ≥ 10 个 LED 激发光源, 配备 ≥ 10 个滤光片, 波长包括: 359nm、465nm、535nm、605nm、675nm。(需提供实物照片)。</p> <p>▲1.4.2 具有 ≥ 12 位滤光片轮 (需提供实物照片), 配备 ≥ 5 种滤光片, 波长包括: 461nm、540nm、600nm、680nm、740nm, 全自动软件控制, 自动切换 (需提供实物照片)。</p> <p>1.4.3 滤光片透过率 $\geq 95\%$, 截止深度: $\geq OD7$。</p> <p>1.4.4 配备透射紫外/蓝光模块, 用于 GFP 等样品成像, 即插即用。</p> <p>1.5 植物生长日光模拟系统</p> <p>1.5.1 不少于 2 个 LED 光照板。</p> <p>1.5.2 光照板包括蓝(470nm)、绿(520nm)、红(660nm)及近红外(730nm)四色 LED 灯, 且每一种颜色的光照强度和持续时间都可通过软件编辑调节, 模拟不同时间下的真实日光的光谱及强度梯度。</p> <p>1.5.3 软件编程自动控制, 可连续观察 ≥ 10 天。</p> <p>1.5.4 含冷水循环模块, 有效降低系统产生的热量。</p> <p>1.6 X-ray 成像模块</p> <p>1.6.1 安全标准符合《X 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卫生防护标准》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无需特殊环境即可保证实验者安全;</p> <p>1.6.2 阳极电压: 20-80KV;</p> <p>1.6.3 阳极电流: 0.2-0.7mA;</p> <p>1.6.4 焦点尺寸: $\leq 40\mu\text{m}$;</p> <p>1.6.5 增感屏: 稀土增感屏;</p> <p>1.6.6 配备 X 光专用滤光片, 可有效保护 CCD 相机, 避免射线辐射。</p> <p>1.7 叶绿素荧光活体成像模块</p> <p>▲1.7.1 测量参数: 仪器软件能实时显示 Ft、Fo、Fm、Fv/Fm、Fm'、Y(II)、Y(NPQ)、NPQ、qP、ETR 等 ≥ 18 种荧光参数, 非计算参数。每个参数均可显示荧光伪彩图像。</p>			
--	--	--	--	--

	<p>1.7.2 程序测量功能：可程序测量荧光诱导曲线、快速光曲线和暗弛豫，也可手动测量；在测量过程中能自动分析所有荧光参数的变化趋势。</p> <p>1.8 软件系统</p> <p>1.8.1 软件可按日期编程，在线控制单次曝光或者连续成像及多日成像，并将连续检测结果创建为视频文件进行动态观察；</p> <p>1.8.2 软件可清晰地显示叠加图像、明场图像、发光图像、荧光图像或 X-ray 图像；</p> <p>1.8.3 具有多种伪彩用于荧光强度的表达；</p> <p>1.8.4 软件自动存储以拍摄时间加自定义命名内容为后缀的原始数据，即拍即存；</p> <p>1.8.5 批量化导入/导出数据功能，导出图片、原始数据和 excel 表等多种方式可选，既可导出当前图片，也可自定义多张导出，数据处理更加方便；</p> <p>▲1.8.6 量化分析功能，以样品表面每秒离开一平方厘米组织并辐射成一个立体角的光子数($p/s/cm^2/sr$)或发射光子($p/s/cm^2/sr$)/激发强度(uw/cm^2)进行定量，可自动或手动获取荧光及发光信号强度；</p> <p>1.8.7 像素合并功能，≥ 5种像素合并功能，适合于低信号的检测实验，能有效地提高检测灵敏度；</p> <p>1.8.8 多图分析功能，可对多张图片一键同时处理分析及组合导出，实现纵向实验结果快速处理，确保成像结果分析条件一致；可以进行表面线形的光强度对比，自动评估感兴趣的区域强度变化趋势；</p> <p>1.8.9 图像具备 3D 峰值显示，实现数据立体化（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1.8.10 图像存储和数据分析的工控机，活体成像和荧光成像各 1 台，CPU Intel i7 系列/内存 32G 双通道/1TB 固态硬盘+2TB 机械硬盘/独立显卡，不低于 27 英寸 100Hz 高刷新率显示器。</p> <p>2. 售后服务</p> <p>2.1 能够提供各种荧光、发光标记的载体或能够提供相关标记服务；</p> <p>2.2 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或全国总代理的盖章授权书。</p>			
--	--	--	--	--

2	台式连续波电子顺磁共振谱仪	<p>1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p> <p>1.1 台式电子顺磁共振主机</p> <p>1.1.1 连续波模式下探测信噪比: $\geq 800:1$;</p> <p>▲1.1.2 绝对自旋数目灵敏度: $\leq 5 \times 10^9$ spins/(G · $\sqrt{\text{Hz}}$);</p> <p>1.1.3 微波频率范围: 9.2 ~ 9.9 GHz;</p> <p>1.1.4 最大衰减微波功率衰减: ≤ 60 dB;</p> <p>1.1.5 微波功率范围包含: 1 μW ~ 100 mW;</p> <p>▲1.1.6 调制场频率: 包含但不限于 10 kHz、50 kHz 和 100 kHz;</p> <p>▲1.1.7 磁场范围: -1000 ~ 6500 Gauss (支持过零点扫描);</p> <p>1.1.8 样品区域磁场均匀性: ≤ 50 mG;</p> <p>1.1.9 磁体冷却方式: 风冷;</p> <p>1.1.10 扫描速度: 5 ms/点 ~ 5 s/点;</p> <p>1.1.11 最大扫描点数: ≥ 256000 点;</p> <p>1.1.12 无载Q 值范围: ≥ 6000;</p> <p>1.1.13 最大调制场幅度: ≥ 10 Gauss;</p> <p>1.1.14 支持液氮变温系统、原位光照系统、自动调谐;</p> <p>1.1.15 支持Q 值可在软件端实时显示并被存储;</p> <p>▲1.1.16 可选内置Mn 标, 进行相对定量EPR 计算, 同时支持无需标样的绝对自旋数定量EPR 计算。</p> <p>1.2 标准样品组</p> <p>1.2.1 BDPA, 1 支, 用于调制场单元校准;</p> <p>1.2.2 DPPH, 1 支, 用于快速测试连续波EPR 校正g 值;</p> <p>1.3 标准样品管和样品定位器</p> <p>1.3.1 匹配石英样品管, ≥ 20 支;</p> <p>1.3.2 匹配50 μl 微量毛细管, ≥ 250 支;</p> <p>1.3.3 配套的样品管位置标定的定位器。</p> <p>1.4 仪器控制和软件系统</p> <p>1.4.1 计算机系统: ≥ 16 GB 内存, 硬盘≥ 1 TB, ≥ 24 英寸显示屏;</p> <p>1.4.2 U 盘, ≥ 16 G, 内含软件安装包, 电子版用户手册; 基于Windows 系统的高性能软件, 可实现谱仪控制、数据采集、谱图处理和拟合功能;</p> <p>1.4.3 实验操作软件: 支持仪器进行状态切换、参数控制、实验流程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p> <p>1.4.4 数据处理和分析: 可以脱机离线使用, 用于对EPR 谱线进行多种数据处理操作, 如去基线、积分、微分、滤波、傅里叶变换、数据拟合等操作。</p>	1	套	否
---	---------------	--	---	---	---

	<p>1.5 原位光照系统</p> <p>1.5.1 光谱范围: 包含 320 ~ 780 nm;</p> <p>1.5.2 总辐射光功率: ≥ 50 W;</p> <p>▲1.5.3 支持 6 位电动滤光轮, 软件控制切换。</p> <p>1.6 液氮变温系统</p> <p>1.6.1 温度范围: 100 K ~ 600 K;</p> <p>1.6.2 温度稳定性: ± 0.2 K;</p> <p>1.6.3 制冷源: 液氮;</p> <p>1.6.4 配套 ≥ 300 mm 长的石英样品管 ≥ 20 支。</p> <p>1.7 自动转角器</p> <p>1.7.1 支持 0 ~ 360 ° 转角器;</p> <p>1.7.2 控制方式: 软件自动控制。</p> <p>1.8 扁平池</p> <p>1.8.1 样品区域宽度 ≤ 5 mm;</p> <p>1.8.2 样品区域高度 ≤ 50 mm;</p> <p>1.8.3 样品扁平区域间隙 ≤ 0.3 mm;</p> <p>1.8.4 含扁平池固定支架。</p>			
--	--	--	--	--

包2: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微滴式数字PCR仪	<p>1. 性能指标及要求</p> <p>1.1 样本制备仪</p> <p>1.1.1 与分析仪连接: 多台样本分区(微滴生成)仪可同时连接至同1台分析仪;</p> <p>1.1.2 容量 ≥ 8 个样本/板;</p> <p>1.1.3 微滴生成速度 ≤ 5 分钟/板;</p> <p>▲1.1.4 反应方式: 使用物理方式生成微滴, 提高微滴均一性;</p> <p>▲1.1.5 检测分区(微滴数量): 孔板 ≥ 20000 分区/单个样本孔。</p> <p>1.1.6 上样体积: 15-45 微升范围内;</p> <p>1.1.7 合并通道功能: 可合并 ≥ 8 个样本通道进行分析;</p> <p>1.1.8 合并通道分区能力(液滴数量) ≥ 800000 分区/单个样本;</p> <p>1.2 样本检测分析仪</p> <p>▲1.2.1 分析检测通量 ≥ 96 个样本(一次实验); 每个样本孔微滴数量 ≥ 2 万;</p> <p>▲1.2.2 检测模式转换: 不同微滴数量规格的样本可同时检测, 无需更换或增加任何硬件配置。</p> <p>1.3 检测系统</p> <p>1.3.1 检测器: CMOS 或 CCD 成像;</p> <p>1.3.2 激发光源: 独立激发光源;</p> <p>1.3.3 荧光检测通道 ≥ 6 个, 不包含参考通道(质控检测通道), 都是荧光检测通道;</p> <p>1.3.4 兼容染料: FAM, HEX, VIC, ROX, TexRed, Atto550/590, Cy5, Cy5.5 等 ≥ 10 种;</p> <p>1.3.5 采用技术手段抑制反应体系升降温过程中气泡的产生;</p> <p>1.3.6 检测速度: 96 个样本 ≤ 3.5 小时;</p> <p>1.3.7 最快检测速度 ≤ 90 分钟内完成实验, 包含样本制备、PCR 扩增、荧光数据读取、结果自动分析等步骤;</p> <p>1.3.8 全自动封闭式检测模式, 检测过程中无需人工干预及不同仪器间转移, 降低操作过程中污染几率;</p>	1	套	是

	<p>1.3.9 样本在生成微滴, PCR 反应, 荧光检测分析的过程中, 不涉及转管等带来死体积的操作, 提高样本有效利用率。</p> <p>2. 用于保养和调试的配套试剂</p> <p>2.1 预混液</p> <p>2.1.1 试剂种类: 可提供原厂配备专用预混液;</p> <p>2.1.2 预混液试剂浓度≥ 5 倍浓度 (240 反应), ≥ 5 支;</p> <p>2.1.3 包含质控通道, 无需额外手动再添加;</p> <p>2.3 引物和探针兼容第三方服务商所合成的引物探针用于检测实验;</p> <p>2.4 装机调试</p> <p>2.4.1 提供微滴数≥ 20000 分区/单个样孔, 同时提供实验样本量≥ 1 万个样本的纳米孔板及配套试剂, 用于安装调试测试不同植物物种;</p> <p>2.4.2 配套梯度 PCR 仪 2 台, 进行上机前预分析。</p> <p>3. 配套数据分析软件</p> <p>3.1 模式: 科研自定义分析模式, 固定条件分析模式, 具备中文软件界面;</p> <p>3.2 具备微滴数据质控功能, 提供数据质控分析图和原始图片;</p> <p>3.3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可对接 LIMS 等系统, 实现全自动化数据传输及分析;</p> <p>3.4 数据处理工控机, CPU Intel i7 系列, 内存$\geq 32G$, $\geq 1TB$ 固态硬盘+2TB 机械硬盘, 独立显卡, 不低于 27 英寸 100Hz 高刷新率显示器。</p> <p>3.5 软件兼容 21 CFR Part 11 Compatible 法规, 便于数据溯源。</p> <p>4 售后服务</p> <p>4.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 3 年保修服务, 在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消耗品除外)。</p> <p>▲4.2 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或全国总代理的盖章授权书。</p>			
--	---	--	--	--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p>1. 技术参数和要求</p> <p>1.1 常规指标</p> <p>1.1.1 装机指标：装机实验时可进行 1000—2000 拷贝模板浓度的区分实验；</p> <p>1.1.2 检测模式：HybProbe 杂交探针、SimplProbe 单探针、染料模式、水解探针、分子信标、蝎型探针、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等；</p> <p>1.1.3 线性范围：≥11 个数量级；</p> <p>1.1.4 检测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p> <p>1.1.5 通量规格：型号具备 96 孔模块和 384 孔模块配置；</p> <p>▲1.1.6 重复性：样品检测 CV≤0.15% (Cp 值)；</p> <p>1.1.7 精密度：≤1.5 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99.8%）；</p> <p>▲1.1.8 荧光染料校正：仪器通过光路设计，避免光程差带来的边缘效应，无需占用 ROX 通道进行染料校正。</p> <p>1.2 温控系统</p> <p>1.2.1 温控模块：采用半导体温控模块，平均温控速率≥6.5 °C/s；</p> <p>1.2.2 样本平均温控速率：≥4.4 °C/s；</p> <p>1.2.3 温度准确性：≤0.1 °C (37-99 °C)；</p> <p>▲1.2.4 温度均一性(Tm)：±0.1 °C (37-99 °C)（需提供有效公开发行的彩页）；</p> <p>1.2.5 熔解曲线温度分辨率：0.05 °C（需提供公开发行的彩页）；</p> <p>1.2.6 熔解曲线数据采集频率：每摄氏度采集≥25 个数据点；</p> <p>1.2.7 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反应时间：≤10 分钟，提供软件截图；</p> <p>1.2.8 熔解曲线反应时间：≤5 分钟，提供软件截图；</p> <p>1.2.9 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支持。</p> <p>1.3 光学系统</p> <p>1.3.1 光源：高强度白色固态光源，单个光源寿命≥ 10000 小时；</p> <p>1.3.2 激发波长：390-710 nm，且连续不间断；</p> <p>1.3.3 多重检测能力：≥6 重。</p> <p>▲1.3.4 激发滤光片与检测滤光片可自由组合，在 96 通量及 384 通量检测时，均可提供≥12 种以上不同的组合的检测模式。</p> <p>1.3.5 全固定光路设计，无移动机械部件，激发光源与检测系统中无需移动，保证系统稳定性。</p>	1	套	是
---	--------------	---	---	---	---

	<p>1.4 软件</p> <p>1.4.1 具备颜色补偿功能,具有定性定量、自动报告溶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溶解曲线分析等功能,配套的运行和结果分析软件,能够针对观察到的扩增情况随时增加循环数目,实时动态监测,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p> <p>1.4.2 绝对定量:最大二阶导数法或基线法,以非线性标准曲线进行绝对定量,可单点定标。</p> <p>1.4.3 相对定量:含扩增效率校正的相对定量方法;假定扩增效率=2的相对定量方法;导入标准曲线进行效率校正的相对定量方法。</p> <p>1.4.4 基因分型:支持使用溶解曲线法或水解探针法进行基因分型。</p> <p>1.4.5 质控性能:标配软件符合FDA 21 CFR Part 11法规,便于数据溯源。</p> <p>1.4.6 数据分析工控机,CPU Intel i7系列/内存32G双通道/1TB固态硬盘+2TB机械硬盘/独立显卡RTX3060Ti/27英寸100Hz高刷新率显示器。。</p> <p>1.5 可通用试剂:</p> <p>1.5.1 耗材:可使用市面上国产或进口的各品牌试剂及第三方提供的8连板、96孔板和384孔板;配备96孔板(5 x 10块,含封板膜) ≥2套;</p> <p>1.5.2 支持的荧光染料种类:包括但不限于FAM™、SYBR®、Fluorescein、SYPRO® Orange、Alexa Fluor 633、Fluo 3、Cy3、Cy5、Yellow555、ROX、Snarf 1、Acid Fuchsin、Cy5.5等,原厂反应预混液(5 x 1 ml) ≥10套;</p> <p>1.5.3 原厂质控试剂盒:供安装调试检测,提供多种原厂阳性质控试剂盒、阴性质控试剂盒、内质控试剂盒、提取质控试剂盒、过程质控试剂盒等,cDNA合成反应液(50反应) ≥2套。</p> <p>1.6 仪器配置:主机具备96孔模块和384孔模块配置。</p> <p>2 售后服务</p> <p>2.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3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p> <p>▲2.2 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或全国总代理的盖章授权书。</p>			
--	--	--	--	--

注：1、重要提醒：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对进场产品设备进行核对、检验，如发现不符合投标响应参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河南科技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模板)》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投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投标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投标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承诺函作出承诺的；
- (4)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 投标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7)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8)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 1 名为中标人（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需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不提供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得不到评委会一致认定，对其报价作 0 分处理。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p>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民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3.0	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规格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重要(带▲号的)的技术参数

				配置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不带▲号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6分，投标单位须对带▲号项技术参数提供软件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不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时间每延长1年，加2.5分，最多得5分。
	0.0	3.0	售后服务机构	<p>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提供售后服务的协议或相关证据）。时效性、便捷性强得3分，时效性、便捷性较好得2分，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因暗标评审要求，不能显示相关信息，如：服务单位名称、人员名称等，未按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p>
	0.0	3.0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包方案括售后服务保证、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网点设置、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他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合理、详实、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完整、较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不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